

#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曾建光）

本人作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，在 2025 年度工作中，本着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简历

本人曾建光 男，1974 年 4 月出生，会计学博士，历任南京雨润集团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、Electrobit (Beijing) 软件工程师，西南石油大学助教，南京摩丰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、CTO，香港理工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，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。现任重庆大学教授，《产业经济评论》执行副主编，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情形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会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，并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，对各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

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2025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曾建光	13	8	5	0	0	否	4

### 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认真履职，召集和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积极参与议案讨论，对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，不存在提出异议、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具体如下：

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				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			
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6	5	0	0	1	1	0	0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充分发挥会计专长，勤勉尽责，与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，通过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报告、日常关联交易、审计机构选聘等重要事项的审核，对公司内部控制、财务管理等领域及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通过与经营层沟通交流、关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等事宜严格审核，确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。

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也重点关注公司战略制定与执行情况，监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次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均亲自召集并出席会议，审议涉及关联交易、董事候选人审核、利润分配等诸多事项，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和事项均表示同意，未提出异议、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度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曾建光	7	7	0

#### **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**

本人在 2025 年度任期内特别职权行使情况如下：

- 1、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2、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；
- 3、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- 4、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#### **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**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，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积极参加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会议，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年度审计计划、主要经营业务和财务情况、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的汇报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关注问题进行充分探讨和交流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（六）维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**

1、2025 年，本人依托自身在专业领域内的专业素养，勤勉、谨慎、独立、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都认真查阅相关文件，特别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，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原则，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审慎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。

2、2025 年，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2025 年，本人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2025 年，本人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，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

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的作用。

#### **（七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**

2025年，本人任职期间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约16天。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以外，还通过实地调研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、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员工进行沟通面谈，保持密切联系等其他多种方式履职。同时，本人关注电视、网络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#### **（八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2025年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、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积极为本人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开展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，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本人的独立判断。

### **三、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2025年，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在关联交易、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利润分配情况，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2025年，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：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、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事项、公司2025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事项、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2025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事项。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公司2025年度开展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的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未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## **（二）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2025年,本人任职期间内,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以及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,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,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因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附件的议案》,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、监事。故上述报告中除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外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;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,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,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,财务数据详实,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(三)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**

2025年,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,对公司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天健会所”)资质情况及其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阅。本人认为天健会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,审计团队严谨敬业,且在长期稳定的合作中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,具备承担公司审计的能力,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诚信度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。聘请天健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# **(四) 公司利润分配事项**

报告期内,公司分别实施了2024年度、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,年内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人认为2024年度、2025年半年度、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、盈利前景、未来资金使用需求、资产状况、市场环境等因素,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兼顾了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,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。符合《公司

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## **（五）计提资产减值事项**

2025年4月23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：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。计提依据充分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2025年，本人已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秉承独立、客观、诚信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，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特别关注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希望公司更好地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，推动公司更高质量的发展，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，回报社会。

最后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25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！

特此报告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曾建光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